

## 員工福利措施、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

### 員工福利措施

人才是公司最珍視的重要資產，我們細心培育、珍惜與關懷每一位員工，讓員工在工作、生活與休閒上能獲得均衡的發展。公司也秉持著利潤共享與健全的績效考核制度來制定薪酬政策，以提供完善的福利制度，相關福利措施如下：(註：依各地區員工需求而因地制宜)。

- 獎金/禮品類: 績效獎金、三節獎金/禮品
- 保險類: 勞保、健保、員工團保
- 休閒類: 國內/國外旅遊、慶生會
- 請 / 休假制度: 每週一例一休、彈性上下班、特休/年假、陪產假、家庭照顧假、女性同仁生理假
- 補助類: 健康檢查、結婚禮金、生育津貼、住院慰問金、退職金提撥

本公司依據「勞動基準法」及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訂定員工退休辦法，公司有健全的財務制度能確保同仁有穩固的退休金提撥與給付，進一步鼓勵同仁在公司服務能有長遠的規劃和投入。

###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

- 本公司於 2007 年 7 月 4 日勞工退休金條例公布後,對當時已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在職同仁，提供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的選擇，2 人選擇繼續沿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，8 人選擇 96 年之前年資採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，2007 年之後採勞工退休金條例。
- 對前述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同仁，於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所述：  
「一、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 二、工作二十五年以上 三、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」，自請退休，或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所述：「一、年滿六十五歲 二、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」，而強迫退休時，依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之標準：「一、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，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，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。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；滿半年者以一年計。二、依第 54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強制退休之勞工，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，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」給付退休金。

- 為支應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，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之規定，已提撥金額於勞動部所指定的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，專款專用。
- 2007 年 7 月 4 後入職的同仁，本公司一律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之規定每月依同仁工資百分之六金額，提存至每位同仁的退休金專戶，同仁於符合勞動基準法所訂之自願退休或強迫退休時，得自該專戶一次或按月提領已提存的退休金。」